

2023年度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政策；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及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负责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统筹协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与主要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等各类专项规划，提出全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对策；负责全区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政策的研究制定和转型规划的实施，统筹推进全区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升级有关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

（三）负责对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动态的预测、分析；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要问题并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政府推进经济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改革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统筹协调实施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五）研究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调控政策，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上报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负责重点项目建设中的组织、协调、调度等工作，搞好项目的对上争取工作；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对政府出资的重要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年度经济目标考核有关工作。

（六）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全区产业园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年度计划的编制和批准后的实施，统筹产业园区要素资源以及各项政策的配置和争取，负责产业园区管理、调度、集聚发展有关工作；衔接平衡全区农村经济、工业、能源、交通等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监督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区电力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拟订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农村电气化工作。

（七）综合平衡全区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研究分析两个市场供需状况，引导和调控市场，衔接重要商品的供需平衡；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和管理重要商品储备计划，以及重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上级制定的统计工作规章、规划和区委、区政府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办、开发区以及各单位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以及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区情普查，收集、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单位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九）拟订全区价格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会同财政单位审批或呈报职权范围内的收费标准，加强收费监管；组织实施价格监督检查，指导、规范价格活动，推行商品明码标价；负责我区价格鉴证工作。

（十）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所在专业委员会安排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1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国民经济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工业和经济运行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人才和高技术科、社会发展科（挂军民融合发展办公室牌子）、区域经济和对外合作科、价格管理科、成本调查监审科（挂收费管理科牌子）、经济贸易和服务业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科、能源和节能环保科、安全监督管理科、项目管理服务科、发展规划转型科、动能转换综合协调科（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实验区建设办公室牌子）、统计科、国防动员综合协调科、国防动员工程管理与应急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11.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2.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2.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2.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42.31	总计	62	842.3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42.31	84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77	61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01.77	60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51.36	45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25.61	12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4.80	2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4	13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4	13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2	5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1	2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3	4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3	4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3	46.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42.31	661.90	180.4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77	451.36	160.41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01.77	451.36	150.41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51.36	451.36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25.61	0.00	125.61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4.80	0.00	24.8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4	13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4	13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2	56.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1	25.3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3	46.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3	46.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3	46.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1.77	611.7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24	132.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27	32.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0	2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03	46.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2.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2.31	842.3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42.31	总计	64	842.31	842.3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2.31	661.90	180.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77	451.36	160.4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01.77	451.36	150.41
2010401	行政运行	451.36	451.36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25.61	0.00	125.6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4.80	0.00	24.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4	132.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4	132.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2	56.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1	50.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1	25.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7	32.2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0.00	2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	0.00	2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	0.00	20.00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3	46.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3	46.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3	46.0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5	0.00	2.11	0.00	2.11	0.33	2.45	0.00	2.11	0.00	2.11	0.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42.31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77万元，增长3.41%。主要是追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编制费项目等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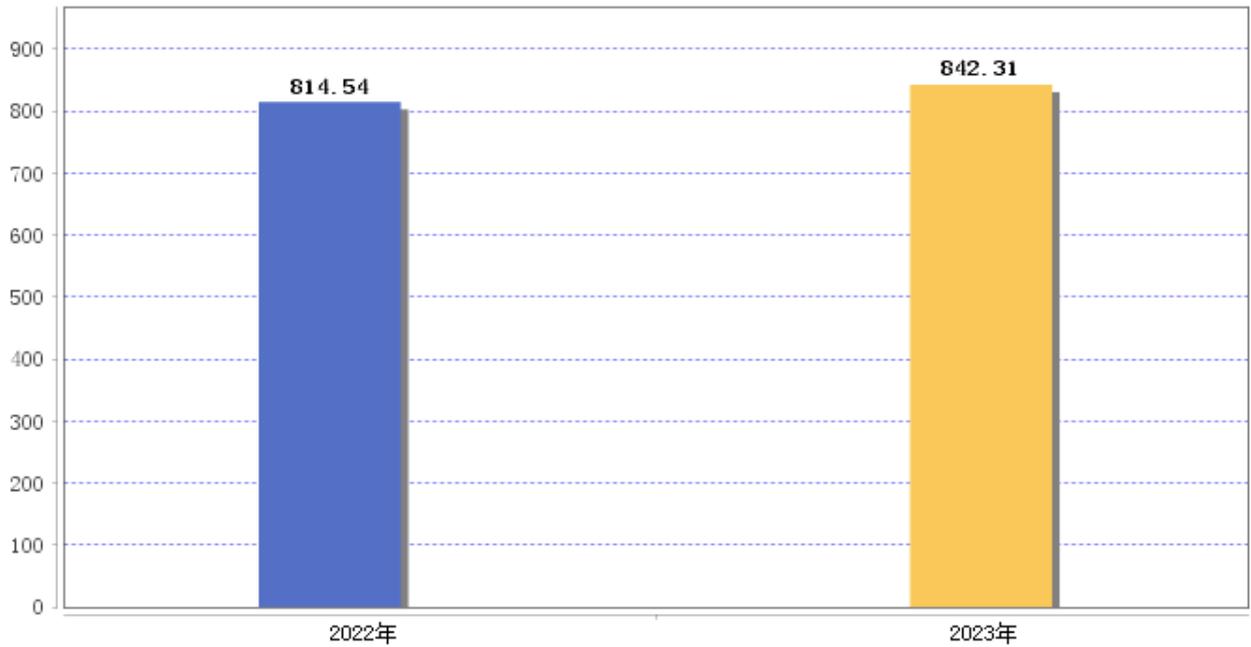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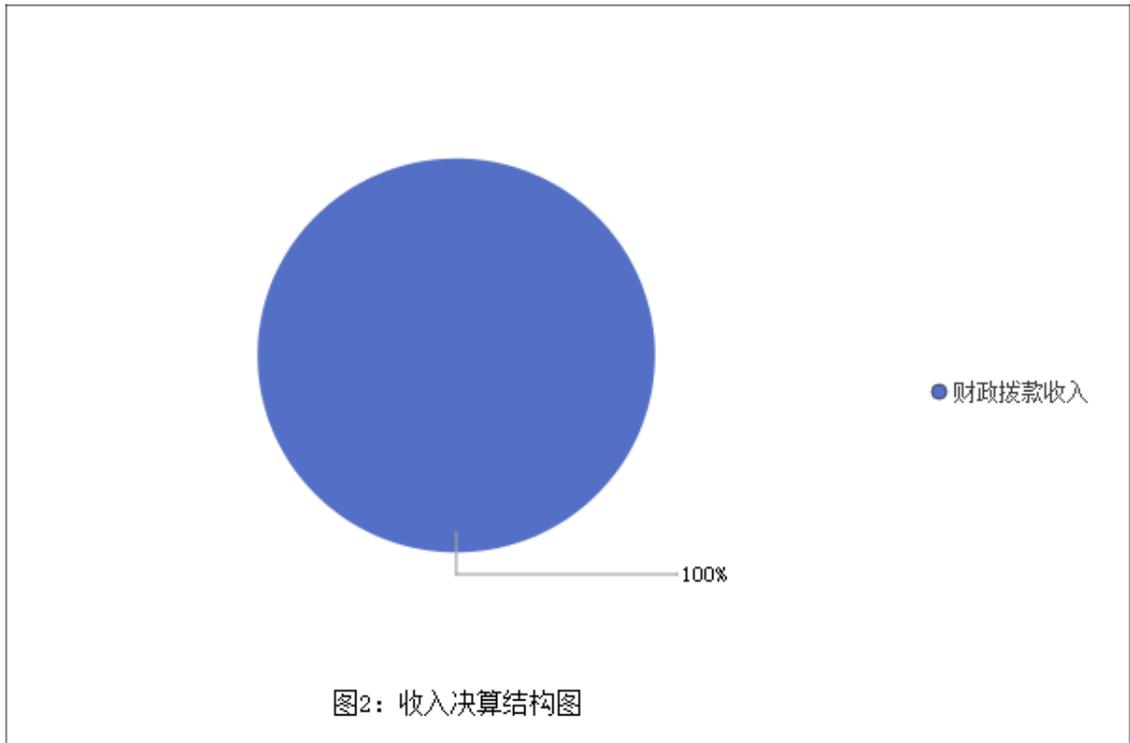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842.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2.31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842.3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7.77万元，增长3.41%。主要是追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编制费项目等项目收入。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无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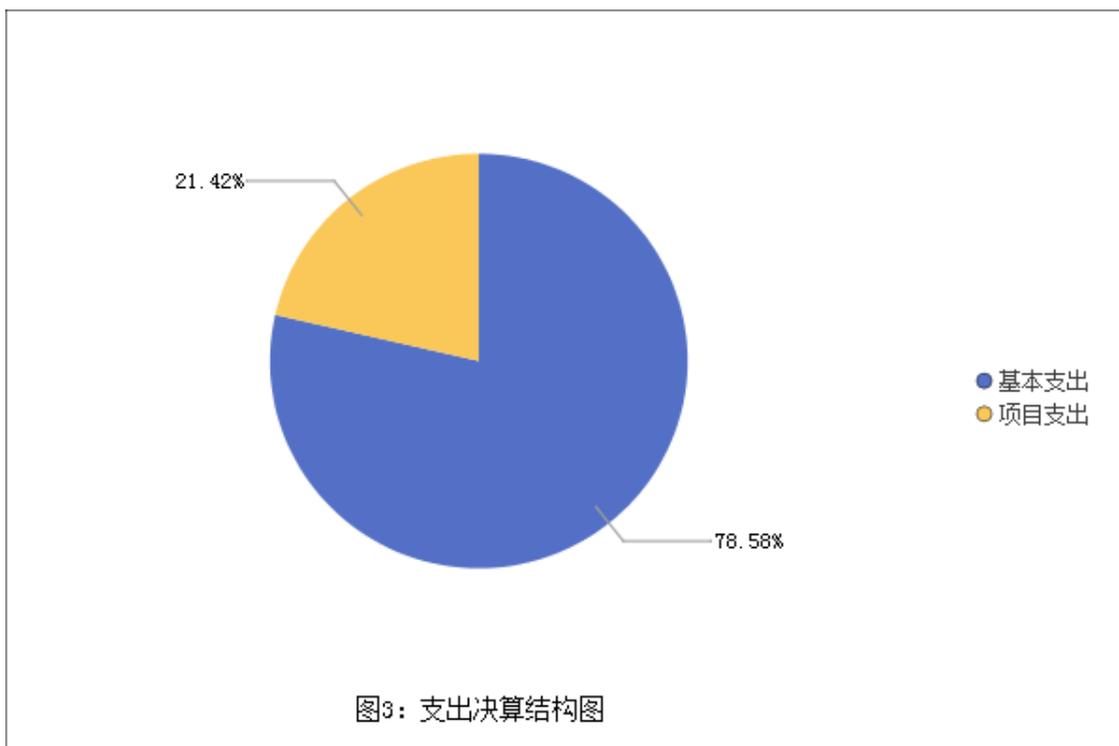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842.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1.9万元，占78.58%；项目支出180.41万元，占21.42%。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61.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24万元，下降0.64%。主要是调出4人，新退休1人，人员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180.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2.01万元，增长21.57%。主要是追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编制费等项目。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无上缴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42.3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77万元，增长3.41%。主要是追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编制费项目等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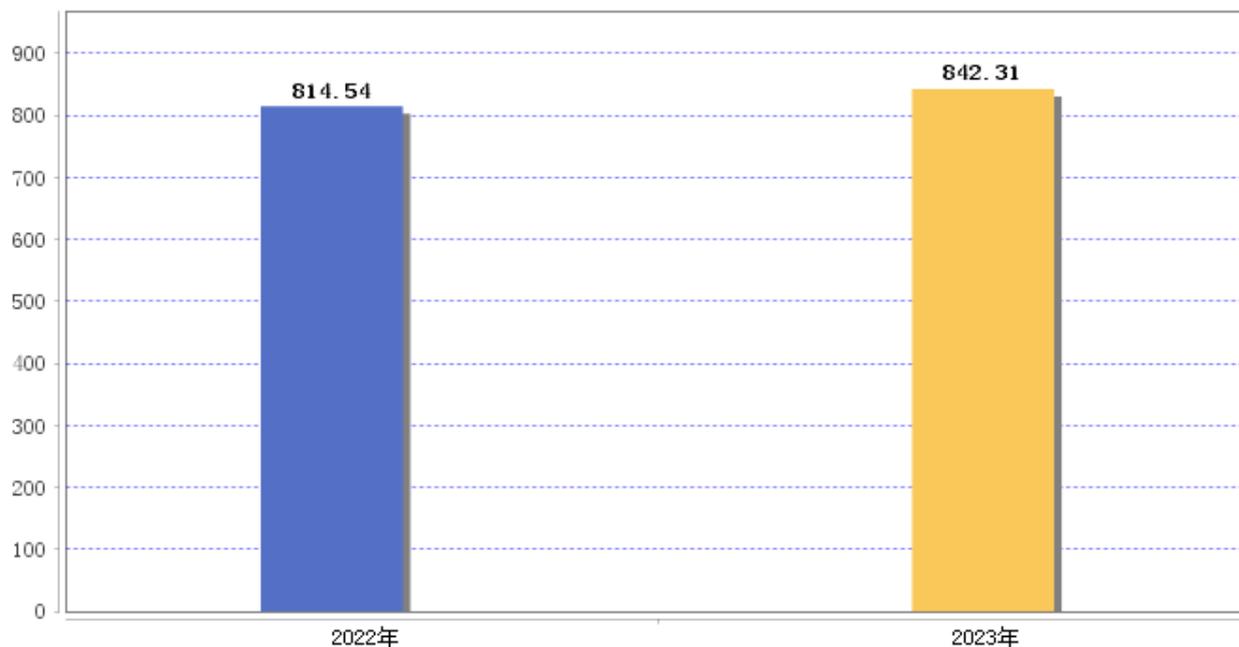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2.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77万元，增长3.41%。主要原因是追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编制费项目等

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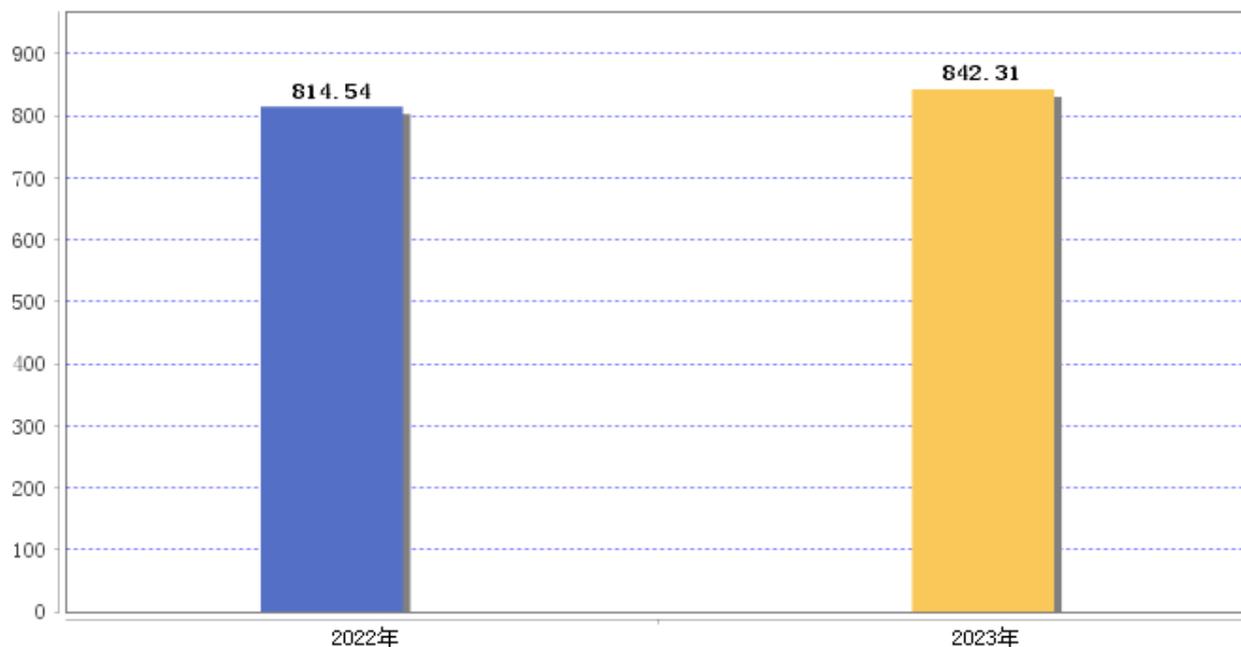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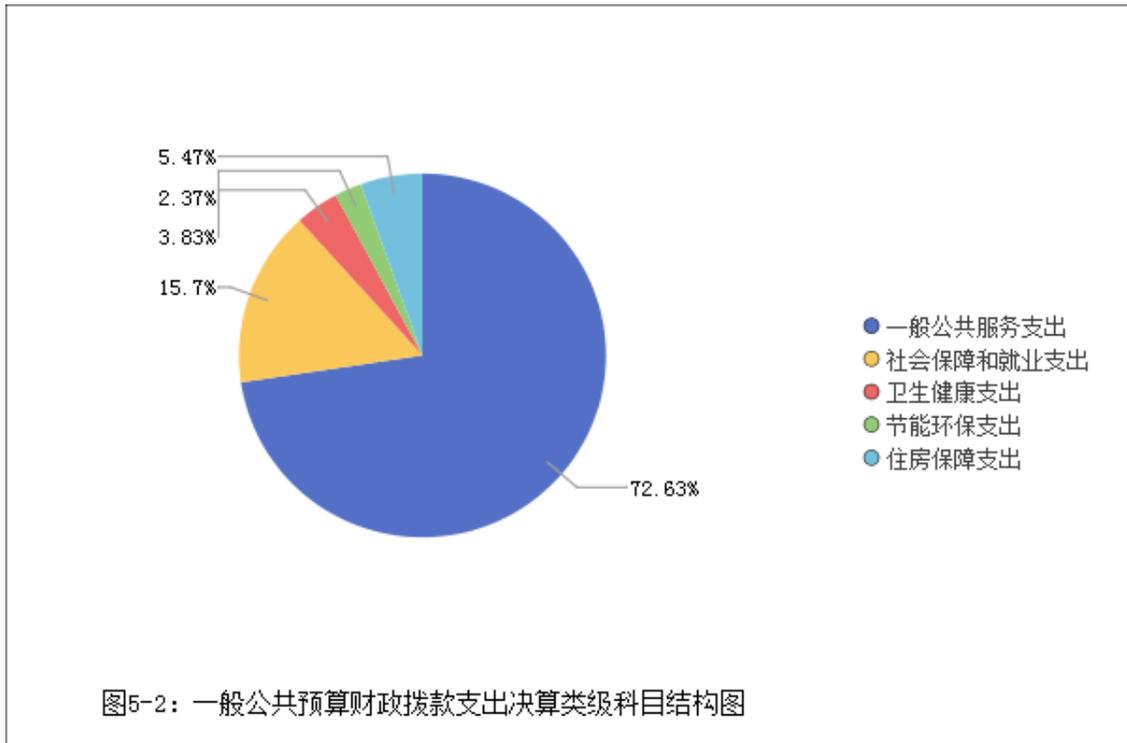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2.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611.77万元，占72.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32.24万元，占15.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2.27万元，占3.83%；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20万元，占2.3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6.03万元，占5.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17.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4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2.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39.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人员3人，调入2人，转正4人，人员类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年初预算数为191.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项目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5.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8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5.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项目支出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对上争取奖励金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62.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退休1人，退休人员死亡1人，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2.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调出4人，退休1人，保险缴费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6.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调出4人，退休1人，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3.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调出4人，退休1人，保险缴费减少。

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省级节能奖补资金项目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5.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6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24.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7.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0.3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共计接待3批次、3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67万元，增长21.56%，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人员3人，调入2人，转正4人，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4万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9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180.4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十四五规划编制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编制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4.4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2021年项目开工仪式费用”等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1年项目开工仪式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举办2021年度春季、二季度、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智慧能源管理中心项目开工暨“光储氢热”一体化智慧能源季度项目签约仪式，全力全速推进我区重大项目建设，加速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创造奋力争当全市高质量告知重要增长极的竞争新优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满意度100%满分，每下降5%扣1分，得分4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提升满意度。

2. 第一书记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排第一书记补助每人每月0.1万元，用于保障第一书记的交通生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满意度100%满分，每下降5%扣1分，得分4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提升满意度。

3.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编制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聘请专业机构编制《淄川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实现成功申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区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满意度100%满分，每下降5%扣1分，得分9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提升满意度。

4. 对上争取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

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争取上级规划2个，实现保障对上争取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我区对上争取工作稳步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满意度100%满分，每下降5%扣1分，得分4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提升满意度。

5. 省级节能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为企业发放奖补资金，用于企业购买节能环保设备，实现企业节能设备正常运转，促进我区节能环保事业稳步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满意度100%满分，每下降5%扣1分，得分9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提升满意度。

6. 十四五规划编制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9.4万元，执行数为1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聘请专业机构编制《淄川区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满意度100%满分，每下降5%扣1分，得分9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提升满意度。

7. 房屋维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维修房屋数量45间，实现改善办公环境，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满意度100%满分，每下降5%扣1分，得分9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提升满意度。

8. 对上争取工作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81.21万元，执行数为81.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聘请专业机构出具资源枯竭城市复审报

告，争取上级规划2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满意度100%满分，每下降5%扣1分，得分4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提升满意度。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十四五规划编制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编制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9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主要用于反映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其他事务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1 年项目开工仪式费用	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97	优
2	第一书记专项支出	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97	优
3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编制费	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99	优
4	对上争取奖励金	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96	优
5	省级节能奖补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99	优
6	十四五规划编制费	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99	优
7	房屋维修资金	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99	优
8	对上争取工作等专项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98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项目开工仪式费用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113001]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10.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	-	-	
	三、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 2021 年项目开工仪式工作，工作涉及重大项目开工仪式 4 次，项目总金额 46.49 万元，以前年度已支付 10 万元，2023 年度安排支付项目资金 5 万元，实现全区重大项目企业开工率超过 70%，促进发改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举办 4 次开工仪式，包括 2021 年度春季、二季度、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智慧能源管理中心项目开工暨“光储氢热”一体化智慧能源季度项目签约仪式，开工仪式举行成功率 100%，实现全区重大项目企业开工率达到 70%，促进发改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21 年项目开工仪式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4	4	
			音响话筒等租用费用	≤1.09 万元	1.09 万元	3	3	
			屏幕舞台费用	≤3.91 万元	3.91 万元	3	3	
	项目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租用音响个数	≥22 个	22 个	10	10	
			租用屏幕舞台个数	≥2 个	2 个	10	10	
		质量指标	开工仪式举行成功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仪式费用支付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	2023 年 9 月 28 日	5	3	2023 年 8 月拨付资金，今后将及时拨付资金。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重大项目企业开工率	≥70%	7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发改事业稳步推进	≥2 年	2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部门满意度	≥95%	95%	5	5		
		参会企业满意度	≥95%	95%	5	4	满意度 100%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得分 4 分。今后将及时拨付资金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专项支出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113001]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80	1.80	1.80	10.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	-	-	
	三、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对第一书记补贴工作，工作涉及项目资金 1.8 万元，实现保障第一书记正常工作开展，促进乡村振兴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安排第一书记补助每人每月 0.1 万元，我单位第一书记 2 人，共 1.8 万元，用于保障第一书记的交通生活等。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专项支出	≤1.8 万元	1.8 万元	5	5	
			第一书记补助标准	=0.1 万元/月/人	0.1 万元/月/人	5	5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驻村个数	≥2 个	2 个	10	10	
			第一书记补助发放月数	≥9 个月	9 个月	5	5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2 个	2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驻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2023 年 11 月 27 日	5	3	2023 年 11 月拨付资金。今后将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正常开展	≥2 年	2 年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事业稳步推进	≥2 年	2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5%	95%	5	5		
		驻村村民满意度	≥95%	95%	5	4	满意度 100%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得分 4 分。今后将及时拨付资金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编制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113001]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5.00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5.00	25.00	25.00	10.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	-	-	
	三、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工作涉及编制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方案1个,项目总金额49.7万元,2023年安排支付规划方案编制费25万元,实现提高申报试点区域成功率,促进发改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聘请专业机构编制《淄川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实施方案》1个,实现成功申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区域,促进发改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方案编制费用	≤25万元	25万元	4	4	
			咨询费	≤24.27万元	24.27万元	3	3	
			税费	≤0.73万元	0.73万元	3	3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编制方案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实施方案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2023年8月31日前	2023年8月31日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2年	2年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发改事业稳步推进	≥2年	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方案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9	满意度100%满分,每下降5%扣1分,得分9分。今后将及时拨付资金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对上争取奖励金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113001]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	-	-	
	三、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对上争取等工作，工作涉及争取上级规划 2 个，项目总金额 10 万元，实现保障对上争取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我区对上争取工作稳步推进的影响。			争取上级规划 2 个（煤炭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实现保障对上争取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我区对上争取工作稳步推进的影响。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对上争取奖励金	≤10 万元	10 万元	5	5	
			奖励经费标准	≤10 万元/年	10 万元/年	5	5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争取上级规划个数	≥2 个	2 个	15	15	
		质量指标	争取上级规划达标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对上争取奖励金支付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	2023 年 12 月 25 日	5	2	未及时支付资金。今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支付资金。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上争取工作正常开展	≥2 年	2 年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区对上争取工作稳步推进	≥2 年	2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规划使用人满意度	≥90%	95%	5	4	满意度 100%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得分 4 分。今后将及时拨付资金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节能奖补资金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113001]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00	10.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	-	-	
	三、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节能奖补工作,工作涉及奖补企业1家,项目总金额100万元,以前年度已支付55万元,2023年度支付20万元,实现企业节能设备正常运转,促进节能环保事业稳步推进的效果。			奖补资金发放对象为鲁维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奖补金额20万元,用于企业购买节能环保设备支出,实现企业节能设备正常运转超过2年,促进我区节能环保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节能奖补资金总额	≤20万元	20万元	5	5	
			节能设备使用奖补资金支出	≤20万元/台	20万元/台	5	5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奖补企业数量	≥1家	1家	15	15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3年12月20日前	2023年5月31日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节能设备正常运转	≥2年	2年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节能环保事业稳步推进	≥2年	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95%	10	9	满意度100%满分,每下降5%扣1分,得分9分。今后将及时拨付资金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十四五规划编制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113001]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0	19.40	19.40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9.40	19.40	19.40	10.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	-	-	
	三、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工作涉及编制淄川区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项目总金额92万元,以前年度已支付72.6万元,2023年需支付欠款19.4万元,实现聘请专业机构编制我区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促进发改事业稳步推进的效果。			聘请专业机构为我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出台《淄川区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1份,实现《十四五规划》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等各方面发挥引领作用,促进发改事业稳步推进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十四五规划编制费	≤19.4万元	19.4万元	4	4	
			规划编制服务费	≤18.3万元	18.3万元	3	3	
			税费	≤1.1万元	1.1万元	3	3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数量	≥1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规划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3年12月20日前	2023年6月1日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十四五规划发挥作用时间	≥5年	5年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发改事业稳步推进	≥2年	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规划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满意度100%满分,每下降5%扣1分,得分9分。今后将及时拨付资金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维修资金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113001]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8.00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8.00	18.00	18.00	10.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	-	-	
	三、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房屋维修工作,工作涉及室外改造项目和室内改造项目,维修房屋数量45间,项目总金额96.28万元,2023年安排支付18万元,实现改善办公环境,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影响。			房屋维修工作涉及室外改造项目和室内改造项目,维修房屋数量45间,维修完成后实现改善办公环境,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维修资金	≤18万元	18万元	4	4	
			室外改造项目资金	≤10万元	10万元	3	3	
			室内改造项目资金	≤8万元	8万元	3	3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维修房间数量	≥45间	45间	15	15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完成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3年12月20日前	2023年10月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5年	5年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楼持续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9	满意度100%满分,每下降5%扣1分,得分9分。今后将及时拨付资金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对上争取工作等专项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113001]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21	81.21	81.21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81.21	81.21	81.21	10.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	-	-	
	三、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对上争取等工作，工作涉及保障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和聘用人员 8 人的工资保险、聘用第三方出具资源枯竭城市复审报告 1 份，争取上级规划 2 个，项目总金额 81.21 万元，实现保障对上争取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我区对上争取工作稳步推进的影响。			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和聘用人员 8 人的发放工资缴纳保险，聘用第三方出具资源枯竭城市复审报告 1 份，争取上级规划 2 个，实现保障对上争取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我区对上争取工作稳步推进的影响。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对上争取工作等专项经费	≤81.21 万元	81.21 万元	4	4	
			自收自支和聘用人员工资保险	≤31.2 万元	31.2 万元	2	2	
			对上争取委托业务费	≤41 万元	41 万元	2	2	
			对上争取差旅费	≤9.01 万元	9.01 万元	2	2	
	项目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自收自支和聘用人员数量	≥8 人	8 人	5	5	
			对上争取委托业务数量	≥2 个	2 个	5	5	
			对上争取出差次数	≥8 次	8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缴纳合规率	≥90%	100%	5	5	
			复审报告达标率	≥90%	100%	5	5	
			争取规划成功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每月 30 日	5	4	未及时支付，今后将及时支付相关资金。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上争取工作正常开展	≥2 年	2 年	15	15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区对上争取工作稳步推进	≥2年	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报告规划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5%	5	4	满意度 100%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得分 4 分。今后将及时拨付资金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98	

2023年十四五规划编制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文件精神，《意见》提出“国家总体规划和省（区、市）级、市县级总体规划分别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由同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起草；国家总体规划、省（区、市）级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5年，可以展望到10年以上。”

为准确把握淄川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指导淄川区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助力高质量发展，顺利开启全面现代化新征程而编制。

《淄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自2019年6月份起全面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2020年10月完成规划初稿；2020年12月，履行社会风险评估程序、合法性审查程序，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审核通过；2021年1月，提交全区两会审议表决通过。随后，按照省市关于印发“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有关程序，上报市发改委对我区“十四五”规划内容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履行区政府发文程序，2021年7月正式印发实

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到 2025 年，“转型跨越、走在前列”取得突破性进展，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主框架基本形成，老工业区产业、城市、生态、社会“四个转型”加速实施，经济结构和发展质效明显优化，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淄川高质量发展全面起势提速，稳居全省第一方阵，“活力淄川”影响力显著提升。

对全区十四五期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引领，通过开展相关调研等，聘请专业机构为我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高质量十四五规划为我区各行业发展提供引领。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对象为我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目的为力争至 2025 年，创新创业体系、现代产业体系、可持续发展体系、社会民生保障体系基本形成，高质量发展态势良好。

（三）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参考附件 1）、评价方法。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

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项目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对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成果受益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看法和意见，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成本指标：方案编制费用指标为 ≤ 19.4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 19.4 万元。其中规划编制服务费 18.3 万元，税费 1.1 万元。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为编制规划数量，指标值 ≥ 1 个，实际完成 1 个；质量指标为规划验收合格率，指标值均为 $=100\%$ ，实际完成值均为 100% ；时效指标为资金支付时间，指标值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实际已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

3、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十四五规划发挥作用时间，指标值 ≥ 5 年；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促进发改事业稳步推进，指标值 ≥ 2 年；指标值均已达成。

4、满意度指标：规划使用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5\%$ ，指标值已完成。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十四五规划编制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1. 成本指标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

2.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

3.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度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该指标主要体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十四五规划编制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结果随 2023 年单位决算报告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开。该项目按照安排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建设试点编制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先行区办〔2023〕4号）要求，淄川区作为资源枯竭城市申报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以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主要抓手，推进完成重点任务，为保障转型顺利进行，需重点围绕产业及能源结构转型进行创新，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在3年建设期内，淄川区将会为山东省同类区县提供转型经验借鉴：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淄川可为同类地区提供建材及纺织产业高端化发展经验；其次淄川将会围绕新能源汽车领域，为全省提供新兴产业聚集融合发展的经验。在能源结构优化方面，淄川区可为全省提供发展有规模有效益的新能源发展经验，包括“隔墙售电”模式推进经验、利用废旧矿井建设抽水蓄能电站经验、能耗及碳指标智能化收储经验等等。在要素保障方面，淄川可为同类地区提供资金、人才、科技聚集经验，为实现山东省现代化转型贡献淄川力量。通过编制《淄川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成功申报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综合性区域试点，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将2023年绿

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编制费 25 万元列入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涉及编制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方案 1 个，实现提高申报试点区域成功性，促进发改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聘请专业机构编制《淄川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实施方案》1 个，实现成功申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区域，促进淄川区发展和改革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是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编制费。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编制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项目实施是否对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有效带动，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 号）等文件，设置成本指标、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对上争取工作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对对上争取工作成果受益相关人员调查问卷，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区财政局下发的文件，将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编制费资金项目纳入年度预算，按照实际拨款金额和上级下发文件中定立的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价。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成本指标：方案编制费用指标为 25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 25 万元。其中咨询费指标 24.27 万元，税费指标 0.73 万元。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为编制方案数量，指标值 ≥ 1 个，实际完成 1 个；质量指标为实施方案验收合格率和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值均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均为 100%；时效指标为方案编制完成时间，指标值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实际已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3、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我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指标值 ≥ 2 年；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促进发改事业稳步推进，指标值 ≥ 2 年；指标值均已达成。

4、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0\%$ ，指标值已完成。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编制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1.成本指标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已及时拨付到位。

2.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

3.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度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

4.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该指标主要体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编制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结果随 2023 年单位决算报告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开。该项目按照安排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七、其他需说明

无。